

证券代码：300243

证券简称：瑞丰高材

公告编号：2016-061

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筹划重大事项，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（股票简称：瑞丰高材；股票代码：300243）已于2016年9月20日（星期二）上午开市起停牌，并已于2016年9月21日披露了《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49），2016年9月26日披露了《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50）。根据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，公司确认该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事项。经公司申请，公司已于2016年10月11日披露了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及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51），2016年10月18日披露了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53），2016年10月25日、11月1日、11月8日分别披露了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54、2016-056、2016-057），2016年11月15日披露了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》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正按照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及其他有关规定，与相关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。目前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框架协议，交易方案初步确定，中介机构相关审计、评估等工作已到后期阶段，正在履行相关内核程序及编制最终报告，重组报告书及其他相关信息披露材料也正在紧张的撰写和准备中。

为维护投资者利益，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公司股票继续停牌。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，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关于该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的公告。

公司本次筹划资产重组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11 月 21 日